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翠蓮
被　上訴人　華城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許邦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 年1 月1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繳納上訴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且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同法第442 條第2 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未繳納上訴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 年2 月9 日裁定命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已於110 年2 月18日送達予上訴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；而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，是揆諸前揭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楊淑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立瑜